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契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政策和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更正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更正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 2020 年度公司预计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综上,我们认为预计 2020 年

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徐光华、王鹤

2020年6月30日